

龙盈固定收益类恒生指数结构性理财产品 5 号说明书

- 一、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资者不能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请详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第八部分风险揭示内容。投资者应在对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谨慎投资。
- 三、 华夏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本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计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龙盈固定收益类恒生指数结构性理财产品 5 号 简称“龙盈固收结构性理财 5 号（恒生指数）”
产品代码	211215400105
理财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030421000027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华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为 PR2 级（稳健型）理财产品

	<p>品。</p> <p>（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分为：PR1级（谨慎型）、PR2级（稳健型）、PR3级（平衡型）、PR4级（进取型）、PR5级（激进型））。</p> <p>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银行自主评定，仅供参考。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遵从代销机构的规定，并以代销机构公布的结果为准；如与华夏银行评级结果不一致，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p>
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
适合投资者	<p>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经华夏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分为：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p> <p>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适合投资者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p> <p>华夏银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监管规定机构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p>
产品挂钩标的	恒生指数（HSI.HI）
产品期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参数、观察期、观察日等要素）	<p>标的结构：看涨价差结构</p> <p>观察期：从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至产品到期日（含当日）的连续时期。</p> <p>定盘价格：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收盘价</p> <p>期初价格：产品成立日当日的定盘价格</p> <p>期末价格：产品到期日当日的定盘价格</p> <p>执行价格 1：期初价格×100%</p> <p>执行价格 2：期初价格×110%</p> <p>参与率：56%</p> <p>本产品挂钩香港恒生指数（HSI.HI），根据挂钩标的的表现情况测算产品到期收益率。标的指数以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收盘指数为准。</p> <p>华夏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单方面调整产品挂钩标的及其对应的产品期权结构。银行作出上述调整的，将提前3个工作日在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告。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其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p>
业绩基准及计算公式	<p>业绩基准：2.05%-7.10%（年化）</p> <p>1、若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1，则本产品业绩基准（年化）等于 2.05%</p> <p>2、若期末价格高于执行价格 1 且低于执行价格 2，则本产品实际业绩基准（年化）等于$[2.05%+56%*\text{Max}(0, \text{期末价格}/\text{期初价格}-1)]$。</p> <p>3、如果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执行价格 2，则本产品业绩基准（年化）等于 7.10%。</p> <p>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确认并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最终收益除了与挂钩标的相关，还与本产品的其他投资标的表现相关，上述理财产品实际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管理</p>

	人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者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上述计算方式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收益的任何承诺与担保。在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委托财产本金损失的风险。
募集期	2021年01月22日(21:00)–2021年01月25日(9:00)(含)(根据市场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或调整相关日期。)
成立日	2021年01月25日(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
到期/终止日	2021年04月28日，理财产品正常到期，如理财产品因故提前或延迟到期的，则终止日以华夏银行发布的公告为准。
封闭期	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至到期/终止日为产品的封闭期。封闭期内，华夏银行/代销机构不受理除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情形以外，投资者任何形式的提前赎回。因投资者资金安排不合理，导致其购买与自身流动性需求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	华夏银行将于到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华夏银行客户及代销机构一次性划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代销机构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客户到期/终止本金及收益金额=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份额*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的份额净值，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去。
发行范围	全国发行
发行规模下限	8000万份
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华夏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通过华夏银行购买的，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退回华夏银行客户的理财签约账户(原定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客户已募集资金退回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认购起点金额及最高金额	1万元起购，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认购最高金额不限。
追加认购最低金额	1000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追加。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认购申请拒绝	华夏银行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认购日若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华夏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请(代销机构可控制自身销售额度)。
撤销规定	投资者可撤销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具体规定如下： (1)只能全额撤销。 (2)通过华夏银行购买的，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撤销规定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2021年01月25日9:0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投资冷静期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理财产品，根据监管部门规定，无需设置投资冷静期。

认购费	无
托管费	0.03%/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销售手续费	0.2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固定管理费	0.2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超额管理费	扣除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后，产品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5.00%，则管理人不收取超额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5.00%的部分，80%归投资人所有，其余20%作为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
其他费用	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信托费用、投资顾问费用、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清算费用等，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份额净值公告日	每周第三个工作日为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如当周没有第三个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到期/终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产品到期/终止日的份额净值。
分红方式	本理财产品不分红。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	<p>一、投资者提前终止权</p> <p>华夏银行调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产品挂钩标的、产品期权结构、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或补充和修订产品说明书条款，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告。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销售机构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p> <p>二、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p> <p>1. 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p> <p>(1)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p> <p>(2) 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本金或投资收益；</p> <p>(3) 理财资金所投资的相关资产提前终止，或本理财产品根据投资策略、交易结构触碰提前终止条件；</p> <p>(4)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华夏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p> <p>2. 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将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p>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予以代扣代缴。
其他规定	<p>1、由华夏银行销售的，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或认购撤销日（不含）之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期间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p> <p>2、由其他代销机构销售的，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或</p>

	<p>认购撤销日（不含）之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按照代销机构与投资人约定的计息方式执行。</p> <p>3、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p>
--	--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将主要投资于

-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管产品。
- (2) 衍生品类资产：场外结构性期权，本产品场外结构性期权挂钩标的为恒生指数（HSI.HI）

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	0% -- 100%
债券市场类	0% -- 100%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类	0% -- 40%
衍生品类	0% -- 5%

本理财产品以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预期产生的全部或部分票息收益、项目收益等为期权费，挂钩国内或国际市场衍生品。

如资产类别及投资比例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3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其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本理财产品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按到期日/终止日份额净值进行到期/终止后分配。

五、认购

1. 通过华夏银行购买的，投资者可通过手机银行发起认购申请；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购买渠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 在募集期内，如发生华夏银行认为继续认购可能影响到投资者利益的事件时，华夏银行有权暂停认购并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告相应信息。

3.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华夏银行有权暂停认购。

六、收益示例

假设客户持有的产品份额为1,000,000份：

例1：理财产品到期后，若根据前述超额管理费条款，管理人收取超额管理费，扣除超额管理费后的产品到期日份额净值为1.0550，客户到期获得的金额为： $1,000,000 \times 1.0550 = 1,055,000.00$ 元。

例2：理财产品到期后，若根据前述超额管理费条款，管理人不收取超额管理费，产品到期日份额净值为1.0350，客户到期获得的金额为： $1,000,000 \times 1.0350 = 1,035,000.00$ 元。

例3：理财产品到期后，若根据前述超额管理费条款，管理人不收取超额管理费，产品到期日份额净值为0.9980，客户到期获得的金额为： $1,000,000 \times 0.9980 = 998,000.00$ 元。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华夏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所配置资产发生损失，则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本产品说明书中的任何业绩基准、测算收益、预计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作为投资决定的参考。

七、理财产品估值

1.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

2. 估值方法

(1) 债券估值方法

产品所投资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商定利率或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采用摊余成本法需符合监管部门关于摊余成本法计量的规定。

产品所投资以持有目的为交易性的债券估值方法：

①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由第三方估值机构（银行间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价格作为市场价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放同业、同业借款、协议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产品所投资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 产品所投资的除货币市场基金外的资管产品或信托计划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5) 非标准化债权，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 金融衍生品，以交易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或者我行认可的估值技术估值。

(7)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估值。

(8) 在任何情况下，我行作为产品管理人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我行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估值不能客

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我行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估值。

3.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我行、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 (3) 我行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八、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的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汇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信用风险：如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发生违约或衍生品交易对手不履行交易责任，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为零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三)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因资产价格、利率、信用、汇率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变动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遭受损失的可能。同时，产品挂钩标的可能面临因衍生品金融工具市场价格变动而引发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遭受损失的可能。

(四)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产品，除非出现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情况，投资者无权随时提前赎回或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同时，产品挂钩标的面临流通量风险和资金量风险，其中流通量风险是由于合约交易量太低，导致市场流通量减少，以致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资金量风险是指保证金不足等资金流动方面的问题，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五) 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基准、测算收益、预计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于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作为投资决定的参考。

(六) 汇率风险：投资境外资产时，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委托财产的价格波动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收益币种是人民币，在以人民币投资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投资资产本身的收益/损失外，汇率变化会带来额外的损失或收益，从而对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反之亦然。

(七) 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八)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九) 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前述提前终止权条款中涉及的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计的收益、收益为零甚至损失理财本金。

(十) 延期风险：如因与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主体发生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理财收益；或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则本理财产品期限将相应延长。

(十一) 信息传递风险：华夏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的信息传递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 最不利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等投资风险导致本产品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工具发生信用违约，或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投资资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十三) 其他风险：如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和本金安全。

九、主要风险管控措施

(一) 华夏银行分析监测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及挂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组合久期、组合收益率、信用风险评级分布以及相关的负面事件与风险信息等

情况，定期开展后续跟踪管理，对潜在可能违约的债券或风险项目进行风险监测，以控制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

（二）华夏银行已制订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准入、投资及管理的规章制度，将选择资信良好的融资人，做好事前风险控制措施，并持续跟踪项目存续期的风险情况，防范信用风险。同时，注重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期限管理，防范期限错配风险。

（三）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的合作方，同时华夏银行将持续跟踪、评价合作机构，分析资产管理产品运行情况，严格管理投资资金的运用，以控制信用风险。

（四）华夏银行已制订理财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规定具体业务开展、职责分工、业务及风险管理等内容，明确各业务环节的操作标准与要求、会计管理要求与核算规则等，以控制操作风险。

十、信息披露

（一）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华夏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披露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不成立、净值、收益分配、到期、提前终止、延期、调整等内容。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华夏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577）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2. 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

3. 在产品不成立时，华夏银行将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

4. 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银行将通过本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5. 华夏银行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可不编写当期季报、半年和年度报告。

6. 如华夏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3个工作日通过本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产品到期/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银行将通过本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产品到期/终止报告。

（二）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 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及份额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华夏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在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及时发布公告。

- (1) 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重大诉讼；
- (2) 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3) 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2.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华夏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华夏银行将在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十一、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若投资者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华夏银行或代销机构咨询。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已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并授权华夏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开展投资。

十二、说明书签署及生效

如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为个人投资者，请填写以下签署内容。本产品说明书自甲乙双方签署且甲方完成认购资金划付之日起生效。通过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产品说明书自甲方通过电子渠道确认同意，且甲方完成认购资金划付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

理财人员（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